(上接B091版)

了顺利完成募投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将增资款分次拨付至波发特。

使用以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

2、使用自有资金及以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的目的:鉴于波发特经营业务发展迅速,为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深化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内的布局,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以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波发特增资。

(二)存在的风险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以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存在的风险:鉴于该部分增资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增资没有达到预期,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完成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将增资款分次拨付至波发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使用自有资金及以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存在的风险:存在波发特经营不善的风险、通信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订单减少或毛利下降的风险、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波发特经营情况将增资款分次拨付至波发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以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对公司的影响:该部分增资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使用自有资金及以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增资对公司的影响:该部分增资将用于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深化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内的布局,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波发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深化公司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的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波发特的经营实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深化公司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的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波发特的经营实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建设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华林证券对世嘉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

2、财务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资助额度中扣除相应款项,归还后总资助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波发特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资金使用费:按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6、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12月内。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渡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注册资本:7,5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06月13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波发特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质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波发特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波发特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波发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已对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做了规划,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其次,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其次,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268.87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将于2019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娟女士,独立董事夏海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姚跃文先生,保荐代表人黄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夏海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27,990.78万元,同比增长121.94%;营业成本108,802.45万元,同比增长117.04%;营业利润5,338.94万元,同比增长85.67%;利润总额5,585.86万元,同比增长94.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60.87万元,同比增长89.19%。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02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27,990.78万元,同比增长121.94%;营业成本108,802.45万元,同比增长117.04%;营业利润5,338.94万元,同比增长85.67%;利润总额5,585.86万元,同比增长94.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60.87万元,同比增长89.19%。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02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196,265.94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99%。本次波发特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数据准确、可靠。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恩电开系波发特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经营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核定,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不超过20万元/年,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深化公司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的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波发特经营实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其次,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日本电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196,265.94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99%。本次波发特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数据准确、可靠。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恩电开系波发特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经营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核定,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不超过20万元/年,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深化公司在移动通信设备领域的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波发特的财务结构,改善波发特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波发特经营实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波发特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其次,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1日14:30时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 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